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大安 李慧中 谢峰 王宝庆

2017年7月13日